

臺南市 114 年度【友善校園】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子法法令宣導暨案例研討會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三、臺南市 11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。
- 四、臺南市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強化學校校長、行政人員及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、違反教師專業倫理、兒少性剝削、校園親密關係暴力與後續處遇之認知。
- 二、透過實例研討及工作經驗分享，促進行政人員及教師了解法規基本概念，並對校園性別事件提高敏感度，能商討因應措施並尋求社會資源及法律諮詢。
- 三、積極檢視學校因應法令修正後相關配套措施，並促進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掌握法令重點及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下營國小

肆、實施時間： 114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三)，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。

伍、實施地點：臺南市下營國小 3F 視聽教室（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二段 72 號）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各國中小學性平會委員或業務承辦人，請務必指派 1 員參加。
- 二、本市各校長、主任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學校教職員。
- 三、每校至多 1 名，每場次名額共 11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三)前上本市教育網路中心學習護照系統登錄報名，研習代碼：311207，依報名先後順序予以錄取。

捌、實施方式：採專題演講方式辦理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項及本市預算支應

壹拾、參加研習之教師、公務人員得登記 3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壹拾壹、參加人員請盡量共乘，自備環保杯，減碳減塑愛地球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子法法令宣導暨案例研討會課表

日 期	114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三)	
時 間	內 容	主 持 人
8：40～9：00	報到	下營國小團隊
9：00～9：1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 下營國小姜秋蘭校長
9：10～10：40	性平法及其施行細則與防治 準則法令宣導	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副教授兼代理系主任葉婉如
10：40～10：50	休息	下營國小團隊
10：50～11：40	校園性別事件案例探討及 處理程序	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副教授兼代理系主任葉婉如
11：40～12：0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下營國小姜秋蘭校長